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彥秀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802459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550000A1080245976\_96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1080245976\_96\_ATTACH2. pdf \ 376550000A1080245976\_96\_ATTACH3.

pdf · 376550000A1080245976\_96\_ATTACH4.pd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業經行 政院修正,並自108年11月4日生效,檢送修正條文及對照 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及其附件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 府名處

副本:

電 2019/11/11文 公 08:54:38 音

第1頁,共1頁